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535 号

罪犯张雪莲，女，1990 年 11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社区工作人员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八监区服刑。

因制造毒品罪，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以(2021)川 01 刑初 256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被告人张雪莲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15 日止。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大专文化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张雪莲共计获得表扬 3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雪莲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雪莲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2024年12月30日